



儿童适宜认证标准

GC CF 20001—20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不莱梅有限公司 著
CCIC Bremen GmbH

 中国标准出版社



儿童适宜认证标准

GC CF 20001—20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不莱梅有限公司

CCIC Bremen GmbH 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适宜认证标准 GC CF 20001—2013/中国检验
认证集团不莱梅有限公司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066-7125-5

I. ①G… II. ①中… III. ①儿童-产品安全性能-
安全认证 IV. ①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91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5 字数 27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一版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儿童适宜认证标准

起草小组

主 笔：黄修明

副主笔：章俊欣 陈 阵

执 笔：黄修明 章俊欣 陈阵 刘爱国 尤晓迪

崔菊仙 辛 颖 陶悦 林 磊 赵 亮

小组成员：（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陈 阵 崔菊仙 董轶云 郭胜利

黄修明 李歆歆 林 磊 刘爱国

马学著 倪云云 陶 悦 Thilo Peters

王乃康 辛 颖 颜端超 尤晓迪

章俊欣 赵金玲 赵 亮 周 洋

朱江灵



前 言

儿童的安全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宗族繁衍和人类命运。

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民族前途和国家未来。

儿童的快乐成长，关系到真、善、美社会道德标准的建立。

一个国家如何对待儿童，世界会据此加以评判！

为儿童创造适宜的成长环境，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而是关系到每个家庭、民族、国家和人类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如何保证环境对儿童是适宜的？哪些因素和条件是为人父母所关心的？建立一套保障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的儿童适宜认证标准显得尤为重要。

CCIC Bremen GmbH 提出上述课题并组成专门工作小组，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吸纳世界发达国家关心、爱护和培养儿童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制定了《儿童适宜认证标准》 **GC CF 20001—2013**。本标准以儿童成长中最为关注的安全、健康问题为中心，以儿童参与的相关活动场所为对象，系统地阐述了儿童适宜认证的标准。

我们希望《儿童适宜认证标准》的出台，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帮助相关组织场所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尽可能消除所有不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隐患，给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全面推广儿童适宜认证，其意义在于：

为儿童保障安全！ 为家庭带来幸福！

为国家建设未来！ 为人类创造希望！

黄修明

2013年3月1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应用.....	1
3	适用范围.....	2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5	术语和定义.....	3
5.1	儿童.....	3
5.2	儿童适宜场所.....	3
6	安全.....	3
6.1	总则.....	3
6.2	建筑.....	3
6.3	设施.....	5
6.4	电气.....	6
6.5	道路.....	6
6.6	防护措施.....	6
7	环境.....	7
7.1	总则.....	7
7.2	基本要求.....	8
7.3	内部环境.....	8
7.4	外部环境.....	9



8	基础服务.....	9
8.1	信息.....	9
8.2	服务.....	9
9	特定服务.....	10
9.1	教育场所.....	11
9.2	生活社区.....	12
9.3	休闲娱乐场所.....	12
9.4	体育运动场所.....	12
9.5	文化场所.....	13
9.6	购物场所.....	13
9.7	餐饮场所.....	14
9.8	住宿场所.....	14
9.9	医疗场所.....	15
9.10	客运场所.....	16
10	质量.....	16
10.1	管理职责.....	16
10.2	资源管理.....	17
10.3	服务管理.....	18
10.4	持续改进.....	18
附件	儿童适宜场所星级评定.....	19



1 总则

本标准在以下方面对儿童适宜场所进行评估：

- a) 安全；
- b) 环境；
- c) 服务；
- d) 质量。

本标准用于评定组织场所是否适宜儿童活动。

本标准条款所涉及的内容，如所在国有相关法律、法规，须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本标准条款内容与所在国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以所在国法律、法规为准；本标准主观上无意影响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改进，但是客观上如果有助于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迈向更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方向，则是本标准的拟定人喜闻乐见之事。

2 应用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组织场所。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场所适宜儿童活动的基本要求，对符合本标准的儿童适宜场所，将依据场所的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和特色项目等软硬件水平进行星级评定，评估结果划分为三到五星。



星级评定标准见附件：儿童适宜场所星级评定。

本标准将随实际应用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正。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的范围为儿童活动场所，包括教育场所、生活社区、休闲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场所、文化场所、购物场所、餐饮场所、住宿场所、医疗场所和客运场所。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ISO 7010 图形符号 安全颜色和安全标志 注册安全标志
(Graphical symbols—Safety colours and safety signs—Registered safety signs)

ISO 8124 玩具的安全性 (Safety of toys)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ISO 9004 追求组织的持续成功 质量管理方法 (Managing for the sustained success of an organization—A quality management approach)



DIN EN 1176 游乐场设备和铺面 (Playground equipment and surfacing)

ECE R44 欧盟儿童安全座椅要求 (European child car safety standard)

5 术语和定义

5.1 儿童 14 岁以下的孩子。

5.2 儿童适宜场所 适合儿童活动的特定区域。

6 安全

6.1 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与儿童有关的场所安全要求：

- a) 适用于儿童活动的区域；
- b) 在符合所在国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还应达到本标准要求。

6.2 建筑

6.2.1 地面要求：

- a) 地面平坦、防滑、无突起物，不设置一级台阶；如不可避免则要求台阶使用与周围环境形成强烈对比的颜色、其他材料或设台阶照明。
- b) 使用防滑材料，这种功能不会通过日常护理而流失。
- c) 儿童活动场地应选择能防止、减少或减轻伤害的材料。



6.2.2 地面上1.6 m以内墙体要求:

- a) 墙体表面平整, 无突出和尖锐物;
- b) 墙体拐角及边角无尖锐的棱角。

6.2.3 门、窗要求:

- a) 门窗方便开启, 开启后不影响使用和通行安全, 且坚固耐久, 关闭严密, 便于维修、清洁;
- b) 门: 无门槛, 双面均平滑, 无棱角; 旋转门需具有感应旋转功能、安全防夹功能、安全防碰功能; 不设置摆动门;
- c) 窗: 安装锁窗扣或设置防护栏杆。

6.2.4 楼梯、电梯要求:

- a) 楼梯踏板使用防滑材料, 无凸缘梯板;
- b) 楼梯每级台阶高度不超过17 cm, 宽度不小于27 cm;
- c) 楼梯两侧必须设置扶手, 且扶手连续, 扶手栏杆间距 ≤ 10 cm;
- d) 电梯设置标识, 禁止儿童独自使用;
- e) 踏步式电梯设置标识, 禁止婴儿车、童车使用。

6.2.5 消防通道、紧急出口要求:

- a) 消防通道远离儿童活动区域或用围栏隔开;
- b) 紧急出口必须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在远离紧急出口的地方, 应将“紧急出口”标志与“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 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6.2.6 阳台要求:

- a) 栏杆高度 ≥ 105 cm, 间距 ≤ 10 cm, 且不宜儿童攀爬;
- b) 无儿童可攀爬物体。

6.2.7 围栏要求:

- a) 至少1 m 高, 且难以攀登;
- b) 两侧无尖锐物、锋利的棱角和铁丝网。

6.3 设施

6.3.1 总则

设备设施的选用应确定:

- a) 无棱角及锋利边缘;
- b) 表面无危险突出物及间隙。

6.3.2 家具及装饰材料要求:

- a) 可折叠的家具应有安全制动或锁定装置防止意外折叠;
- b) 抽屉配备安全锁或保护锁;
- c) 如家具中有儿童可进入的封闭空间, 该空间应配有通风口, 以免发生窒息;
- d) 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儿童家具规定, 需保留检测机构或生产商出具的证明。

6.3.3 儿童游乐设备设施要求:

- a) 明确标示适用年龄段, 如: “3至6 岁”、“7 岁及以上”等;



- b) 印有合格标志;
- c) 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和使用;
- d)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根据使用频率每天至每周不等),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操作检验 (功能和稳定性测试);
- e) 任何有缺陷及不卫生地方需立刻维修清理, 应保留检查记录。

6.4 电气

- 6.4.1 在儿童可触及的地方, 插座及电线必须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 6.4.2 按说明书要求进行安装和使用, 如对儿童有潜在危险, 应用适当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
- 6.4.3 在儿童不宜独自使用的电器上设置儿童禁用标识。

6.5 道路

- 6.5.1 行车带、停车带和人行道明确划分。
- 6.5.2 场所内车辆限速10 km/h, 且禁止鸣笛, 于醒目处设置限速标牌和注意儿童的警告标志。
- 6.5.3 在存在安全隐患的路口安置辅助镜供司机观察。
- 6.5.4 行车带及停车场远离儿童活动区或设置围栏隔离。
- 6.5.5 场所出口处如直接面对道路交通, 须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 6.5.6 消防车道保持畅通。

6.6 防护措施

- 6.6.1 所有安全隐患处设置警告标识。



- 6.6.2 标志的使用符合所在国相关要求。
- 6.6.3 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保持畅通并设置指引标识。
- 6.6.4 儿童活动区设置标识，禁止宠物入内。
- 6.6.5 室内设有烟雾警报并提供足够数量、符合安全要求、标识清晰的灭火器或灭火毯，专门人员需定期检查维护并提供检查记录。
- 6.6.6 设有足够数量（100 m内至少一处）并标识清晰的儿童急救箱，确保能提供足够符合要求的必需品，如冷却袋、儿童创可贴、创伤药膏等，专门人员需定期检查更新并提供检查记录。
- 6.6.7 管理中心或信息台提供儿童走失广播、药房信息、紧急电话等，配有专职医护人员，为儿童提供医疗护理和紧急救助。
- 6.6.8 化学物品、药品及其他危险品（如热水壶、锋利的物品等）需密封且存放在儿童不能触及区域。
- 6.6.9 在适当的位置（如进出口、儿童活动场地等）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保留30天所有监控录像。
- 6.6.10 制定合理的应急措施，保证场所因人流量增加产生的安全问题可及时处理。
- 6.6.11 外部儿童活动区设置围栏。

7 环境

7.1 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与儿童有关的环境卫生要求：



- a) 场所周边的环境(包括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 如人文、道路、工业、温度、湿度、噪声、照明或天气等)适宜, 确保远离各种污染源;
- b) 在满足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前提下, 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7.2 基本要求

7.2.1 无暴露垃圾, 垃圾需分类回收和定期处理。

7.2.2 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每天清扫、定期消毒, 对实施情况每周进行监督记录。

7.2.3 卫生间要求:

- a) 提供儿童专用马桶或配置儿童坐便圈;
- b) 提供儿童洗手池或防滑椅;
- c) 干净整洁, 无异味、无积水、无杂物;
- d) 浴缸内底面有防滑垫。

7.2.4 无少儿不宜媒介, 无暴力、无色情。

7.3 内部环境

7.3.1 室内通风流畅, 无异味, 隔音效果好, 门窗干净, 玻璃清洁、透明。

7.3.2 室内光线充足、均匀、柔和, 光源配置合理。

7.3.3 室内物品摆放井然有序, 整体效果好, 无杂乱感。

7.3.4 室内设置禁烟标识。



7.3.5 配备防鼠、防蝇、防尘设施。

7.4 外部环境

7.4.1 大型垃圾箱须隔离放置。

7.4.2 儿童活动区设置禁烟标识。

7.4.3 无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

7.4.4 制定合理的操作规范，保证场所因外部环境变化(如下雪、台风)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可及时处理。

8 基础服务

8.1 信息

8.1.1 顾客可通过宣传册、网站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获得场所信息，场所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应适时更新。

8.1.2 场所介绍、服务范围及相关活动等需在入口处或门票后介绍。

8.1.3 顾客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咨询、查询及预订；服务人员须在24小时内回复。

8.2 服务

8.2.1 设置寄存点，妥善保管顾客财产；如果顾客财产发生丢失、损坏或其他情况，应向顾客报告并加以记录。

8.2.2 设置不受天气限制的儿童活动区并提供家长休息区，休息区可直接观察到儿童活动情况。



8.2.3 建立指引标识（室内每20 m，室外每100 m至少一处），须标识清晰，便于儿童认读。

9 特定服务

场所按类型分为十大项，分别为：教育场所、生活社区、休闲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场所、文化场所、购物场所、餐饮场所、住宿场所、医疗场所和客运场所。

- a) 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小学及儿童培训场所等；
- b) 生活社区指一定地理范围的社会生活区域，如城市生活小区、村庄、小城镇等；
- c) 休闲娱乐场所包括游乐场、动物园/主题公园/天然公园等；
- d) 体育运动场所包括体育馆、游泳馆/浴场、滑雪场等；
- e) 文化场所包括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剧院、图书馆/书店等；
- f) 购物场所包括商场、购物中心等；
- g) 餐饮场所包括餐厅、饭店、快餐店、咖啡厅、茶馆等；
- h) 住宿场所包括酒店、度假村、农场等；
- i) 医疗场所包括医院、诊所和各类医疗机构；
- j) 客运场所包括飞机、火车和轮船客运站。